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 1,381.7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